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6,762,481 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694,480 股，公司总股本由 489,208,272 股增加至 512,902,752 股。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投”）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获配 1,393,792 股。中航产投与公司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控股”）均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所控制的企业。

本次发行后，中航国际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901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资本大厦 42 层 4216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2 月 24 日

股票简称	深南电路	股票代码	002916.SZ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 (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		
A 股	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 持股比例被稀释	被动稀释 3.10%		
A 股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 139.3792 万股	增持 0.27%		
合 计	139.3792 万股	被动稀释 2.8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被稀释, 同时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股份比例变动超过 1%。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32,806.8670	67.06%	32,946.2462	64.2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806.8670	67.06%	32,806.8670	63.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39.3792	0.2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详见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2021 年 7 月 30 日，中航产投出具《关于认购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1.对于本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若前述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有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持有的股份，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上述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本公司减持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备查文件									
<table border="0"> <tr> <td>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td> <td>☐</td> </tr> <tr> <td>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td> <td>☒</td> </tr> <tr> <td>3. 律师的书面意见</td> <td>☐</td> </tr> <tr> <td>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td> <td>☐</td> </tr> </table>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